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文件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

浙组通〔2018〕19号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 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教育工委(教育局),省直有关单位党委(党组),各高校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组通字〔2018〕10号)要求,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研究制定了《浙江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要求上来，对照 22 项重点任务，结合实际列出具体清单，明确工作责任、工作时限，不断强化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切实加强高校党的建设。各高校党委要紧盯重点任务，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工作谋划、指导和推动。各地党委组织、教育部门和主管单位要加强协同，对高校落实基层党建重点任务情况进行全面指导督促。各地各单位要及时报告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将适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

2018 年 4 月 13 日

浙江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

一、认真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1. 高校党委要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实际研究提出贯彻措施并抓好落实。

2. 高校党委要健全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具体制度,及时修订完善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等议事决策机制,进一步明晰议事决策内容、程序和要求,并于2018年6月底前报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备案,市(厅)属本科高校以及高职高专院校同时报主管单位备案。建立健全党委书记、校长每周至少一次交流磋商机制,书记校长要带头增进班子团结,带头做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维护者和实践者。

3. 建立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报告制度,学校党委每年要组织一次专项自查,结合年度考核向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专题报告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执行情况,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在民主生活会、述职评议、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个人执行情况。

4. 建立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督查制度,将

贯彻执行情况作为高校政治巡视的重要内容,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将对省属本科高校执行情况开展一次专项调研督查,各主管单位党委(党组)要加强对所属高校的指导和督查。强化问责追责,对于违反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行为,将依据浙委办发〔2017〕55号文件精神严肃追究高校党委、纪委和领导人员的责任。

二、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5. 高校党委要突出政治建设,认真落实党委中心组学习等制度,严格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精神,推动高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坚决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2018年4月底前完成高校6000余名中层以上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集中轮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每年要召开高质量民主生活会,对照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要求,对照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要求,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配强高校书记、校长,选好班子成员,选拔政治素质过硬、熟悉教育规律、品行作风优良的干部到学校各级合适岗位。严守选人用人规矩和程序,落实“凡提四必”要求,严格人选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统

筹推动高校党政同步换届工作。推进相对比较成熟、符合条件的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担任党委委员这项工作。省委组织部会同省委教育工委办好高校领导干部赴美专题研究班、高校书记校长暑期读书会、高校年轻干部党性教育专题培训班、浙江高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等重点培训班次,有针对性地选派高校优秀干部到县市区、国内高水平大学等挂职锻炼。地方党委和主管单位要加强统筹,每年要对高校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一次普遍培训。充分利用发现高校优秀年轻干部专题调研成果,进一步优化高校领导班子年龄梯次结构。加大力度推进地方、省直单位和高校之间的干部交流,从严把关地方到高校任职干部的专业能力和素质要求。

7. 认真落实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要求,加强对高校领导班子及管理监督。制定出台《浙江省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建立健全干部正向激励机制,研究制定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加快推进高等教育强省战略的实施办法。严格落实请示报告、领导班子分工调整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提醒函询诫勉、经济责任审计等日常管理制度,深入推进高校领导人员能上能下。完善年度考核,强化重点考核,每年选取一定数量的高校,对领导班子及成员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党风廉政等情况进行1次全面考核“体检”,5年内实现全覆盖。通过派人参加班子民主生活会、年度考核会、谈心谈话等方式,及时了解班子运行情况和干部日

常表现。各高校要把巡视整改作为最严肃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紧盯招生、用人、基建等易发问题领域,加强日常管理监督,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问题突出的及时进行组织调整。

8. 高校党委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重要指示,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以及省委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办法》,抓紧制定本校实施办法,锲而不舍反“四风”,对公款吃喝、违规出国、滥发津补贴、学术造假等问题露头就打。高校领导干部要发挥“头雁效应”,带头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活动,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全面推进“清廉教育”建设,推动形成清明政风、清静校风、清正教风、清新学风的校园政治生态。

三、加强高校院(系)党建工作

9. 高校党委要指导院(系)完善和落实党政共同负责制,规范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议事决策规则,2018年6月底前完成。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院(系)重要事项的决定权。深化和拓展高校二级学院(系)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系主任)负责制试点。

10. 突出政治强、业务强、管理强、在师生中有威望的要求,选优配强院(系)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增强班子整体功能。推行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党员院长(系主任)一般应同时任党组织副书记,党员副院长(系副主任)一般应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院(系)党政正职一肩挑的,应配备专职常务副书记。

11. 院(系)党组织要切实履行政治责任,明确和落实管思想、管人事、管人才、管政策的具体责任。党委班子成员要强化“一岗双责、党政同责”意识。推行院(系)党政“一把手”在人才引进、年度考核和廉政责任等事项中的“双签”做法,在干部选任中实行院(系)党组织出具政治鉴定和廉政鉴定制度。院(系)党组织要制定具体办法,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考核评优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加强对院(系)学术组织的引导,落实“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制度,管好各类思想文化阵地。

12. 院(系)党组织要加强对教师、学生党支部工作的指导推动,制定师生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落实抓党建工作任务清单、问题清单和领办项目,细化责任要求,加强督促检查。院(系)党组织班子成员要结合分工联系教师、学生党支部,确保每个师生党支部都有人经常联系、及时指导,推动高校党的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师生支部,取得实际成效。

四、加强高校师生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

13. 高校党委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师生党支部建设标准,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师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院(系)党组织每年年初要对所属师生党支部换届情况进行梳理,按规定建立提醒督促机制,抓好党支部按期换届。坚持抓两头带中间,深化基层党组织堡垒指数考评,全面推行党支部底线管理,扩大先进支部增量,提升中间支部水平,建立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整顿机制,每年确定一定数量的后进党支部,集中转化提升达标。

14. 落实“注重选拔最优秀的人担任高校各级党组织负责人”的要求,全面实施高校党务干部“领雁计划”和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力争3年内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注重从优秀辅导员、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每年对党支部书记进行1次全员培训,强化党的基本知识、纪律规矩和党建工作方法的学习提高。

15. 组织师生党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让师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教学科研、学习生活、服务群众中显现出来。大力弘扬红船精神,开展教育系统十九大精神“百千万”大学习大宣讲活动,建好用好全省教育系统党员干部教师革命传统教

育嘉兴南湖、井冈山、延安基地。以院(系)为单位,每月相对固定时间,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推动“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经常化、规范化,坚决防止组织生活中搞形式主义、娱乐化等倾向。学校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活动,认真过好双重组织生活,并将落实双重组织生活情况纳入对党员领导干部的个人考评。

16.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深化党员“双培养”计划。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实行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单列,建立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加大在高知群体和留学归国人员中发展党员力度,做好在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统筹抓好党员发展和民主党派成员发展工作,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在高校发展成员,要征求高校党委及其统战部门意见。

17. 进一步落实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的有关规定,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深化党员先锋指数考评,定期开展“党性体检”,严肃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对出国(境)学习研究的党员,要按规定做好保持联系和党籍管理等工作。

五、落实党建工作责任

18. 落实高校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要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建立健全校、二

级学院(系)两级领导干部“四个一”制度(每人至少联系指导1个基层党支部、1名高层次人才、1—2个学生寝室,每年至少为基层党员讲1次党课)。落实地方党委属地管理责任,纳入本地区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定期进行研究,抓好高校党建经常性工作的安排部署和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和推动解决党建任务和制度不落地等问题。落实省直主管部门党委(党组)指导责任,结合业务工作和领导班子建设,研究和推进符合高校特点的党建工作制度建设,“耳提面命”加强指导,强化问责追责。

19. 建立健全校、院(系)、支部三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制度,师生党支部书记向院(系)党组织述职,院(系)党组织书记向学校党委述职,省属高校党委书记向省委教育工委述职,其他高校党委书记按隶属关系向地方或主管部门党组织述职并向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报送书面述职报告。要按“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作出综合评价,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用的重要依据。评价为“好”的,年度考核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对综合评价为“一般”“差”的,要进行约谈、限期整改。高校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结果应计入个人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归入本人档案,并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地方党委或主管部门党组织要将所属高校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结果抄送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并对结果运用提出意见建议。

20. 切实加强民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独立学院党的建设,认真开展“争双强、当先锋”活动,积极探索在董事会领导下党组织有效发挥作用的途径和办法。进一步理顺民办高校党组织隶属关系,做好按组织关系隶属向民办高校选派党组织书记工作。

21. 大力推动基层党建创新,深化党建“双百示范”工程,打造一院一品、一校一品。进一步建好党员先锋岗、示范区,打造一批示范性“党员之家”。推进“智慧党建”,探索互联网信息化时代党建工作新模式。组建高校党建多媒体宣传矩阵,以“最受师生喜爱的书记”选树宣传活动、微型党课大赛、高校党建改革创新论坛等为载体,讲好“党建好故事”、传播“党建好声音”。

22. 强化党建工作保障,配齐建强高校党务工作队伍,每个院(系)要配备1名专职副书记,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专心专责抓党建。健全党务干部常态化培训机制,抓好任职培训、业务培训和专题培训,确保党务干部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保证师生党支部活动经费和场所,落实党务干部职务职级“双线”晋升等有关要求,健全保障激励机制,使他们干事有动力、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抄送：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党组。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印发